

# 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知农爱农、强农兴农”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林业领域卓越农林人才，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党办发〔2025〕1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林业学科特色、专业培养实际及学生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涵盖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模块，测评工作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彰显林业专业特色相结合，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定性与定量、评议与纪实、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做到评价标准明确、流程规范透明、结果有据可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

导员、班主任、团委及学生会主要成员参与。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通过后施行；

（二）指导学院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做好测评工作中的教育、引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等参与。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写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上报。

**第六条** 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由所在班级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及经民主推选产生的班级

非学生干部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评议小组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班学生日常表现的记录、核实与初步评议；

（二）依据学生日常行为完成基础性评价赋分工作；

（三）组织学生完成自评材料收集，汇总后按时上报年级工作组。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计算，测评内容为测评学年内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计算公式：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D \times 20\%$  +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Z \times 50\%$  +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T \times 10\%$  +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M \times 10\%$  +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L \times 10\%$ 。

**第八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分为基础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基础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道德品质、学业表现、身心健康、行为规范、集体意识与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素养和现实表现；成果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及各类荣誉奖励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和实际成效。

**第九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

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和德育扣分三部分。

**第十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得分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十一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体测成绩以学生上一学年的测试成绩计算。

**第十二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十三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

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流程是：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完成基础性评价赋分；

（二）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內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定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十六条** 学院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所有参评材料、成果须为上一年开学日期至本年开

学日期之间取得（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校历为准），其他时期的材料、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

**第十七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和集体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生评选等工作中综合使用。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学院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25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林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

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附件：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附件

## 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 一、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强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D 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D1、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D2 和德育扣分 D3 三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德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行为修养三个方面。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综合评价赋分。

#### （一）政治立场（20 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 （二）道德品质（20 分）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弘扬文明风尚，恪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基本要求。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良好的集体荣誉感。

### **（三）行为修养（20 分）**

言行文明、举止得体，待人友善、团结互助，与师生保持良好融洽的关系；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积极关心集体；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护校园环境，保持文明卫生习惯，弘扬勤俭节约风尚；保持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注重身心健康发展，具备较好的自律意识和文明修养水平；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四条** 德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25 分）**

1. 积极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学习表现满分 10 分，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本等“三簿”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无故缺席政治理论学习每次扣 2 分；学习笔记不齐全、发言或心得体会准备不充分每次扣 1 分；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成效满分 5 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

成绩进行折算；

3.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4.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报名参军入伍并成功录取者加 15 分；

5. 参加入党领航教育、“青马工程”培训等各类党性教育活动，考核合格加 5 分，获评校级优秀学员加 7 分、优秀学员标兵加 8 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6. 积极参加“就业大学堂”“基层就业引领讲坛”、各类就业实训等活动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7. 在校级及以上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教师节表彰大会、荣誉校园学生表彰颁奖典礼等重大“典礼育人”场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并获表扬者，个人参与每次加 5 分，集体参与每人次加 3 分。

## （二）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10 分）

1. 担任校、院、班级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宿舍长等，能够以身作则，工作积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同一类型多项任职者取最高分数，不同类型可累加；

(1) 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加 6 分；各部门负责人加 5 分，工作人员加 4 分，志愿者加 3 分；

(2)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含社团）、各部门工作人员、训练队负责人、志愿者依次加 6 分、5 分、4 分、4 分、3 分；

(3) 各班级班长、支书、学习委员加 4 分，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实践委员、科创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加 3 分，宿舍舍长加 2 分；

(4) 各党支部委员加 4 分；

(5) 辅导员助理、班主任助理（聘任期一年）加 3 分。

2. 在重要活动、重大灾害期间主动作为，乐于奉献，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或获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3 分。

3. 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常青藤”功能型党支部、红星讲师团、“巨源下”青年讲师团、学业帮扶“小老师”等示范性服务活动表现优秀的，每周期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4. 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活动，参与校园电动车治理、宿舍及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 **（三）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5 分）**

1. 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加 5 分；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新闻媒体报道或校外来信表扬的，加 3 分；

3. 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各类综合与单项个人荣誉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4.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校级学生荣誉表彰奖励。

（1）获得校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百名校园之星、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等称号者，每人每次加 2 分；

（2）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称号的班级成员，样板团支部、样板党支部的支部成员，每人加 1 分。

#### **（四）其他加分项（10 分）**

1. 参加校级微党课大赛、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赛事，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参加院级同类赛事，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活动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2. 军训感想被《军训快报》等校级平台收录加 1 分；

3.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第五条** 德育扣分项原则上上限为 10 分，累计扣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由工作小组核实后上报学院认定。

（一）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浏览、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每次扣 2 分；

（二）在各类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或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查处的，每次扣 3 分；

（三）集体观念淡薄，存在言行举止不端、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每次扣 3 分；

（四）缺乏诚信，在贫困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 10 分；

（五）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次扣 2 分；

（六）无故旷课、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次扣 2 分；

（七）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低于三星，或存在无故晚归的每次扣 2 分，夜不归宿、私自校外住宿等情况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八）安全观念淡漠，在宿舍、实验室等公共空间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的，每次扣 3 分；

（九）在校园交通治理中，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的每次扣 2 分；

（十）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扣 3 分，受学校警告处分扣 5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8 分、记过及以上处分扣 10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十一）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 二、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

**第二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Z$  包括学业成绩得分  $Z_1$  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Z_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学业成绩得分占比为 60 分，主要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平均学分成绩”为测算依据。

**第四条** 智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15 分）

1. 主持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或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优秀结题额外加 2 分；主持人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 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创新创业展览等活动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3. 在各类官方媒体、主流网站、校级及以上报刊或经学校认定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理论时评文章、新闻作品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校级、院级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4 分、3 分、1 分；第一作者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 计（累计不超过 8 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获奖的按层级赋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5 分、3 分，省级对应加 3 分、2.5 分、2 分，校、院级对应加 2 分、1.5 分、1 分，第一作者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 计（累计不超过 4 分）。

## （二）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15 分）

1. 参加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数学竞赛等各类学科竞赛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国家级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对应加 6 分、4 分、2 分，校级对应加 3 分、2.5 分、2 分；团队获奖的，队长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 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2. 参与各级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等活动，未获奖每次加 1 分，获奖的按层级赋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省级对应加 6 分、5 分、4 分，校级对应加 4 分、3.5 分、3 分，院级对应加 3 分、2 分、1 分（未获奖加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当年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2 分；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3 分，六级考试 550 分及以上加 4 分，600 分及以上加 5 分；雅思考试 6.5 分及以上加 4 分；托福考试 95 分及以上加 5 分；

4. 当年考取国家承认的或与所学专业能力高度相关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门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 **（三）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5 分）**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海外交换项目、假期学校、学术访问等国际交流活动，完成学分认定或获得结业证书的，加 5 分；

2. 申请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远程实习或模拟实训，经组织单位认定的，加 5 分。

### **（四）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5 分）**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和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按其刊物类别，SCI 及 EI 论文加 5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其他普刊文章加 2 分（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且有国内统一刊号），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加 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3 分，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加 2 分，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作报告或收录学术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加 4 分，省部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论文获奖额外加 1 分。同一论文参加多个学术会议或被多个论文集收录，只加最高分。

#### **（五）其他加分项（10 分）**

1. 当年通过小语种国家等级考试加 2 分；
2.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 三、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二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T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T1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T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占比为60分,以学年内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下简称“体测成绩”)计算。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成绩=体测成绩 $\times$ 60%,结果保留2位小数。免测者体测成绩按60分计。

**第四条** 体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体育锻炼、竞技体育表现、文化活动展演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 日常体育锻炼(25分)

1. 学生课外APP中长跑锻炼成绩占比为10分,以学年内学生课外APP中长跑锻炼完成情况计算,计算公式为:已完成次数

/目标次数×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申请免跑的学生按6分计；

2. 体测成绩优异者，90分以上区间每分按1分加分，80分（含80分）至89分区间每分按0.5分加分，累计最高加分15分；

3. 加入校、院级体育运动队并坚持日常训练，参训出勤率95%及以上加5分，90%—94%加4分；参加春训、冬训等校级体育赛事训练，出勤率95%及以上加5分，90%—94%加4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积极参加“阳光体育”系列活动、体育类社团、校园迷你马拉松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5. 学年内获得各级各类体育类证书的，每项加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二）竞技体育表现（10分）

1.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第一名（一等奖）加10分，第二、三名（二等奖）加8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三等奖）加6分，获优秀奖加4分；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第一名（一等奖）加8分，第二、三名（二等奖）加6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三等奖）加4分，获优秀奖加3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80%折算计分；

2. 参加校级体育竞赛（不含学校春季田径运动会、校园迷你

马拉松），第一名加 5 分，第二、三名加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加 3 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春季田径运动会，第一、二、三名加 5 分，第四、五、六名加 4 分，第七、八名加 3 分，未取得名次加 2 分，趣味项目按对应名次加分标准的 80% 执行；代表学院参加校园迷你马拉松，取得名次加 3 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 80% 折算计分。

### （三）文化活动展演（5 分）

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开闭幕式等团体或个人表演项目的，每次加 2.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 （四）其他加分项（10 分）

1. 积极参加学院各类体育赛事（新生越野赛除外），获第一名（一等奖）加 2 分，第二、三名（二等奖）加 1.5 分，第四名及以后名次（三等奖）加 1 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 80% 折算计分；

2. 参加新生越野赛，第一、二、三名加 3 分，第四至十名加 2.5 分，第十一至三十名加 2 分，完整参赛未获名次加 1 分；

3. 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中担任裁判工作，按赛事级别予以加分，国家级每次加 5 分、省部级每次加 4 分、市级每次加 3 分、校级每次加 2 分、院级每次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4.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 四、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艺术实践与审美，强化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及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第二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M 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M1 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M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美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该项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具有一定的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积极态度和认识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三）具有正确的、恰当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

**第四条** 美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艺术实践与素养、艺术竞

赛与成果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艺术实践与素养（25分）**

1. 加入校级大学生艺术团、高水平艺术类社团或学院文化艺术训练队，完成日常训练并参与排练演出的，参训出勤率 95%及以上加 5 分，90%—94%加 4 分；

2. 参加学校及学院主办的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个人参赛每人每次加 3 分，集体参赛每人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积极参加班级、团支部的美育主题实践或文艺活动，以及学院迎新晚会、元旦晚会等校园文化活动的，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个人参演者每人每次加 3 分，集体参演者每人每次加 2 分。

4. 代表学校各类组织赴校外参加各类演出的，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获得社会认可的音乐、舞蹈、书画等艺术水平等级证书的，初级加 3 分，中级加 4 分，高级加 5 分。

### **（二）艺术竞赛与成果（15分）**

1. 在各级艺术、文化类竞赛（歌唱、舞蹈、朗诵、书画、话剧、辩论、篆刻等）中获奖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分、12分、10分，省部级对应加10分、8分、6分，地市级对应加6分、5分、4分，校级对应加5分、4分、3分，院级对应加3分、2分、1分。优秀奖等其他奖项按同等级三等奖的80%计分。集体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80%计分；

2.在校级及以上刊物或平台发表原创文学、艺术作品的，国家级、省级、校级每篇分别加5分、4分、3分；

3.个人或作为主创成员的艺术作品入选校级及以上展览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个人作品每件分别加5分、4分、3分。集体类作品，按个人作品的80%计分。

### **（三）其他加分项（10分）**

1.参加学校、学院摄影、绘画、书法等各类艺术、文化活动的，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 五、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劳动实践与技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

**第二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 L 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 L1 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 L2 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条** 劳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 60 分。该项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并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

（二）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三）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劳动奉献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

**第四条** 劳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 40 分，累计得分超过 40 分的以 40 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服务等部分。由学院测评工作组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一）志愿服务（15 分）**

1.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9 分、8 分，省级对应加 8 分、7 分、6 分，校级对应加 5 分、4 分、3 分；团队获奖的，队长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加分（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2. 注册志愿者并参与支教、大型赛会服务、社区服务、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等活动。

（1）积极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等公益性质岗位，任满并按期开展服务的，每次加 5 分；获评优秀村助等荣誉称号的，额外加 2 分；

（2）积极参加农高会、杨凌马拉松等大型赛会服务，并按时完成服务的，每次加 4 分；获评优秀志愿者的，额外加 2 分；

（3）积极参加新生接待、运动会、越野赛、校园招聘会等校内志愿服务的，每次加 3 分；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定期组织的支教活动的，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积极参加社区服务、突发灾害等校外志愿服务的，依据相关部门或单位开具的志愿者证明，每次加 2 分；获评优秀志愿者的，额外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二）社会实践（15 分）**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大赛并获奖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9 分、8 分，省级对应加 8 分、7 分、6 分，校级对应加 5 分、4 分、3 分；团队获奖的，队长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 计算；

2. 积极参与寒假“返家乡”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实习见习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年实干家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

(1) 积极参与“返家乡”、回访母校、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社会实践项目，按期完成实践内容并经认定的，队长加 5 分，队员加 3 分（队员所在队伍非代表林学院的计 2 分）；队伍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其余作者按 80% 计算。

(2) 积极参与政府见习、扬帆计划并完成考核的，每次加 6 分；低年级学生提前参与专业相关就业实习，按要求提交实习协议、报告及用人单位鉴定表的，每次加 4 分。

## **（三）校园服务（10 分）**

1. 所在班级负责的文明教室检查达 90 分及以上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2 分；

2.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四星级的，成员每人加 2 分；达五星级的，成员每人加 4 分；

3. 参与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各类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4. 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活动，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 **（四）其他加分项（10 分）**

1. 学年内担任军训教导员，考核合格的加 4 分，优秀的额外加 1 分；

2. 参与学院管理服务公益体验岗，按期完成工作内容且考核合格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